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人員招募

第二次公開延攬 8 月甄試簡章

辦理單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信箱：40699 台中大坑口郵局第 25 號信箱

試務洽詢電話：04-24376640、04-2437664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徵才報名系統網址：www.tcmetro.tw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公告

目錄

壹、重要時程表	1
貳、報考基本資格條件	4
參、甄試類科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	6
肆、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20
伍、書面資料審查	24
陸、筆試(含職涯發展測驗)、面試日期及試場規則	25
柒、甄試成績評核方式與錄取標準	28
捌、待遇	30
玖、錄取及報到	31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35
附表 1 各甄試類科採計加分之專業證照或證書一覽表	36
附表 2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一般人員)	41
附表 3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行車人員)	43

壹、重要時程表

報名程序為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招募甄試作業一部分，請應考人務必審慎閱讀本次甄試簡章，依規定進行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並於期限內依各甄試類科要求之資格條件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以免影響甄試權益。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網路報名及繳費期限	108 年 7 月 2 日(二)12:00 起 至 108 年 7 月 16 日(二)17:00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間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www.tcmetro.tw)報名，報名後請儘速繳費，繳費期限至 108 年 7 月 16 日(二)24:00 前。 應考人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每次人員招募甄試為獨立作業，報考時均應分別繳交報名費。
書面資料郵寄期限	108 年 7 月 2 日(二)起 至 108 年 7 月 18 日(四)止 (以郵戳為憑)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應依各甄試類科要求之資格條件，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四)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郵政信箱(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補件，寄送前請必確認資料完整性。
網路查詢書面資料審查結果	108 年 8 月 5 日(一) 17:00	本公司接獲報考資料後，將進行報考書面資料審查，審查結果將於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公告並另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網路查詢符合資格人員名單及相關應試資訊	108 年 8 月 9 日(五) 17:00	將於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公告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筆試(含職涯發展測驗)、面試應試資訊，恕不另寄發書面准考證。
筆試(含職涯發展測驗)日期	108 年 8 月 17 日(六)	<p>1. 依公告時間及地點應試，當日請攜帶：</p> <p>(1) 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之中華民國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如有更名者，須檢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p> <p>(2) 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除攜帶(1)之身分證件正本外，應加攜帶有效期間內之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以供驗證。</p> <p>(3) 報考原住民類組者，除攜帶(1)之身分證件正本外，應加攜帶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以供驗證。</p> <p>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p> <p>(4) 筆試所需文具如藍(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p> <p>2. 面試結束前，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p>
面試	108 年 8 月 18 日(日)	<p>(3) 報考原住民類組者，除攜帶(1)之身分證件正本外，應加攜帶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以供驗證。</p> <p>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p> <p>(4) 筆試所需文具如藍(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p> <p>2. 面試結束前，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p>
網路查詢甄試成績	108 年 8 月 20 日(二) 17:00	甄試成績將於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公告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網路查詢錄取結果	108 年 8 月 29 日(四)13:00	1. 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應考人亦可逕自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查詢錄取結果。 2. 恕不另寄發甄試結果書面通知書。
報到	108 年 10 月 2 日(三)	錄取者應依本公司指定日期、時間、地點辦理報到，並繳交各項資料。

備註：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最新公告為準。

貳、報考基本資格條件

一、國籍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若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錄取後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簽立「國籍具結書」，否則將不予進用。
- (二)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
- (三) 上述情形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學歷：

一律採認「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且需符合甄試類科要求之學歷條件，並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國內學校須檢附中文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如為國外學歷須依教育部所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中文譯本(影本)。如遺失或破損者，應檢附向原校所申請之補發證明書。

三、性別：不拘。

四、年齡：不限，惟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條件為 65 歲。

五、兵役：不限。

六、報考體格規定(錄取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表)

(一) 報考參加下列甄試類科人員，均需至醫院進行一般人員體檢：

1. 維修類組【類科代碼：B02、B04、B05、B06、B07、B08、B09、B15】
2. 經營管理類組【類科代碼：C01】

3. 身心障礙類組【類科代碼：D01、D02、D03、D04】
4. 原住民類組【類科代碼：E02、E03】
5. 護理類組【類科代碼：F01】

(二) 報考身心障礙類組人員須檢附有效期間內之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員之障礙部位，體檢時則予以排除。

(三) 報考參加下列甄試類科人員，須符合本公司對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標準之規定，未符合者請勿報考。

1. 運務類組【類科代碼：A01】
2. 維修類組【類科代碼：B01、B03、B10、B11、B12、B13、B14、B16、B17】
3. 原住民類組【類科代碼：E01】

七、其他注意事項

應考人依報考程序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者，於應試前發現，取消應試資格；於應試後發現，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受僱後發現，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考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參、甄試類科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

- 一、 本次甄試共計 6 類組，27 類科，包含運務類組 1 類科、維修類組 17 類科、經營管理類組 1 類科、身心障礙類組 4 類科、原住民類組 3 類科、護理類組 1 類科。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請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 二、 各類科正、備取名額錄取原則為正取名額 5 名(含)以下之類科，備取名額為正取名額之 2 倍；正取名額 6 名(含)以上之類科，備取名額為 10 名。本公司保留依需求調整錄取員額之權利，錄取後將依本公司業務推動需求分發至各單位，各類科工作地點均位於臺中捷運沿線。
- 三、 筆試專業科目題型為申論題，出題範圍為各甄試類科工作實務，以檢核應考人具備相關工作經驗。
- 四、 各類科甄試類科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詳如下表。

(一) 運務類組：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A01 控制工程師 (行控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國內軌道同業控制員或控制工程師年資 3 年以上。 (2) 曾任國內軌道同業助理工程師相同職級年資 5 年以上。 3. 具備下列條件經歷尤佳： (1) 正線或機廠列車調度經驗 2 年以上。	正取 6 備取 10	行車規劃 實務	1. 辦理捷運系統行控中心營運籌備業務規劃與推展。 2. 研析核心機電及其他相關系統技術文件。 3. 營運程序、工作說明書、訓練教材與運轉圖說制定。 4. 配合辦理設備點移交、模擬演練、初履勘與試運轉等業務。 5. 正線與機廠行車、電力、環境監控與事故處理。 6. 需輪值三班。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2) 廠站電力監控經驗 2 年以上。 (3) 廠站環境監控經驗 2 年以上。 (4) 電聯車駕駛經驗 2 年以上。 4.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 體格標準。			7. 其他交辦事項。

(二) 維修類組：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B01 股長 (電力類)	1. 大專院校以上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國內軌道同業工程員、技術士相同職級年資 5 年以上或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3 年以上，且具供電設備維護相關經驗。 (2) 曾任供電工程施工或維護經驗 6 年以上。 3. 具備下列條件者尤佳： (1) 具軌道運輸之供電設備維護相關主管經驗 3 年以上。 (2) 台電、電力廠、大型工廠能源管理相關主管經驗 3 年以上。 (3) 具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 4.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正取 1 備取 2	供電設備 維修實務	1. 研析相關技術文件。 2. 辦理能源管理相關業務。 3. 供電設備維護相關營運規章、訓練教材、工作說明書制定。 4. 維修排程訂定與管理、設備維修管理作業。 5. 辦理設備點移交、模擬演練、試運轉、初勘及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6. 需配合輪班。 7. 其他交辦事項。
B02 股長 (土木類)	1. 大專院校以上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國內軌道同業工程員、技術士相同職級年資 5 年以上或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3 年以上，且具土建設備維護經驗。 (2) 曾任土建工程施工或	正取 2 備取 4	土建維修 實務	1. 研析相關技術文件。 2. 土建設備維護相關營運規章、訓練教材、工作說明書制定。 3. 維修排程訂定與管理、設備維修管理作業。 4. 辦理設備點移交、模擬演練、試運轉、初勘及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5. 需配合輪班。 6. 其他交辦事項。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p>維護經驗 6 年以上。</p> <p>3. 具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尤佳。</p>			
B03 股長 (軌道類)	<p>1. 大專院校以上理工相關科系畢業。</p> <p>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p> <p>(1) 曾任國內軌道同業工程員、技術士相同職級年資 5 年以上或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3 年以上，且具軌道維護經驗。</p> <p>(2) 曾任軌道工程施工或維護經驗 6 年以上。</p> <p>3. 具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尤佳。</p> <p>4.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p>	正取 3 備取 6	軌道維修 實務	<p>1. 研析相關技術文件。</p> <p>2. 軌道設備維護相關營運規章、訓練教材、工作說明書制定。</p> <p>3. 維修排程訂定與管理、設備維修管理作業。</p> <p>4. 辦理設備點移交、模擬演練、試運轉、初勘及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p> <p>5. 需配合輪班。</p> <p>6. 其他交辦事項。</p>
B04 助理工程師 (管理、規劃 類)	<p>1. 大專院校以上畢業。</p> <p>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p> <p>(1) 曾任國內軌道同業工程員、技術士相同職級年資 4 年以上或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2 年以上，且具軌道運輸相關設備維護經驗。</p> <p>(2) 曾任軌道相關工程施工或維護經驗 5 年以上。</p>	正取 4 備取 8	維修規劃 管理實務	<p>1. 研析相關技術文件。</p> <p>2. 管控工務處各廠維修計畫、預算、考核及人事等計畫辦理進度。</p> <p>3. 制訂或統籌維修作業流程、規章及工作說明書等。</p> <p>4. 配合辦理設備點移交、模擬演練、試運轉、初勘及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p> <p>5. 其他交辦事項。</p>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B05 助理工程師 (倉儲類)	1. 大專院校以上管理或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國內軌道同業工程員、技術士相同職級年資 4 年以上或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2 年以上，且具軌道運輸相關設備維護或倉儲物料管理經驗或採購相關業務經驗(須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 (2) 曾任國內倉儲物流管理相關經驗 5 年以上或政府採購相關業務經驗(須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	正取 2 備取 4	採購倉儲 物料管理 實務	1. 統籌維修流程及訓練計畫。 2. 維修物料採購、契約履約、撰寫倉管資料庫、協助倉管作業、維修風險管理、料件工具開發。 3. 配合辦理設備點移交、模擬演練、試運轉、初勘及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4. 其他交辦事項。
B06 助理工程師 (車輛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國內軌道同業工程員、技術士相同職級年資 4 年以上或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2 年以上，且具軌道電聯車維護經驗。 (2) 曾任國內軌道車輛維護或施工經驗 5 年以上。 3. 具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尤佳。	正取 1 備取 2	電聯車及 機廠設備 維修實務	1. 研析相關技術文件。 2. 制定電聯車維護相關文件、訓練教材及營運規章等。 3. 故障統計及工法分析、維修廠進出管制、協助設備維修管理作業。 4. 配合辦理設備點移交、模擬演練、試運轉、初勘及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5. 須配合輪班。 6. 其他交辦事項。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07 助理工程師 (電機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以上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國內軌道同業工程師、技術士相同職級年資 4 年以上或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2 年以上，且具供電或電梯電扶梯或水電消防環控維護相關經驗。 (2) 曾任供電或電梯電扶梯或水電消防環控工程施工或維護經驗 5 年以上。 3. 具備下列證照者尤佳(須附證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源管理人員合格證書或技師資格(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等)。 (2) 電氣技術人員相關證照。 (3) 具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取 1 備取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電設備 維修實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析相關技術文件。 2. 辦理供電、車站設備、電梯電扶梯、水電消防設備維護相關業務、營運規章、訓練教材、工作說明書制定。 3. 協助故障統計及工法分析、協助設備維修管理作業。 4. 配合辦理設備點移交、模擬演練、試運轉、初勘及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5. 須配合輪班。 6. 其他交辦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08 助理工程師 (電子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以上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國內軌道同業工程師、技術士相同職級年資 4 年以上或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2 年以上且具號誌或通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取 1 備取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訊及號 誌維修實 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析相關技術文件。 2. 辦理號誌或通訊設備相關業務、營運規章、訓練教材、工作說明書制定。 3. 協助故障統計及工法分析、協助設備維修管理作業。 4. 配合辦理設備點移交、模擬演練、試運轉、初勘及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維護相關經驗。 (2)曾任軌道、號誌或通訊工程施工或維護經驗 5 年以上。 3. 具備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尤佳。			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5. 須配合輪班。 6. 其他交辦事項。
B09 助理工程師 (軌道土木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曾任國內軌道同業工程師、技術士相同職級年資 4 年以上或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2 年以上且具軌道或土建維護相關經驗。 (2)曾任軌道或土建設工程施工或維護經驗 5 年以上。 3. 具備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尤佳。	正取 1 備取 2	軌道及土建維修實務	1. 研析相關技術文件。 2. 辦理軌道或土建設備維護相關業務、營運規章、訓練教材、工作說明書制定。 3. 協助故障統計及工法分析、協助設備維修管理作業。 4. 配合辦理設備點移交、模擬演練、試運轉、初勘及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5. 須配合輪班。 6. 其他交辦事項。
B10 領班 (檢修、大修設備類)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曾任國內軌道同業軌道電聯車維修相關經驗 3 年以上。 (2)軌道車輛工程施工或維護經驗 5 年以上。 3.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正取 8 備取 10	電聯車及機廠設備維修實務	1. 撰寫營運規章及發展訓練教材。 2. 參與電聯車整合測試、訓練、模擬演練及初履勘作業。 3. 需輪值三班(含夜間)、從事維修保養作業及配合臨時勤務調整。 4. 其他交辦事項。
B11 領班 (電力、機電設備類)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曾任國內軌道同業電力或電梯電扶梯或水	正取 28 備取 10	機電設備維修實務	1. 撰寫營運規章及發展訓練教材。 2. 參與電力或電梯電扶梯或水電環控整合測試、訓練、模擬演練及初履勘作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p>電消防環控設備維護 相關經驗 3 年以上。</p> <p>(2)曾任電力或電梯電扶梯或水電消防環控設備施工或維護經驗 5 年以上。</p> <p>3.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p>			<p>業。</p> <p>3. 需輪值三班(含夜間)、從事維修保養作業及配合臨時勤務調整。</p> <p>4. 其他交辦事項。</p>
B12 領班 (號誌類)	<p>1. 高中(職)以上畢業。</p> <p>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p> <p>(1)曾任國內軌道同業軌道號誌設備維護相關經驗 3 年以上。</p> <p>(2)曾任軌道號誌工程施工或維護經驗 5 年以上。</p> <p>3.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p>	正取 8 備取 10	號誌設備 維修實務	<p>1. 撰寫營運規章及發展訓練教材。</p> <p>2. 參與號誌系統整合測試、訓練、模擬演練及初履勘作業。</p> <p>3. 需輪值三班(含夜間)、從事維修保養作業及配合臨時勤務調整。</p> <p>4. 其他交辦事項。</p>
B13 領班 (系統電腦類)	<p>1. 高中(職)以上畢業。</p> <p>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p> <p>(1)曾任國內軌道同業號誌、通訊或資訊設備維護相關經驗 3 年以上。</p> <p>(2)曾任軌道號誌、通訊或軌道資訊設備施工或維護經驗 5 年以上。</p> <p>3.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p>	正取 8 備取 10	行控電腦 設備維修 實務	<p>1. 撰寫營運規章及發展訓練教材。</p> <p>2. 參與系統電腦設備測試、訓練、模擬演練及初履勘作業。</p> <p>3. 需輪值三班(含夜間)、從事維修保養作業及配合臨時勤務調整。</p> <p>4. 其他交辦事項。</p>
B14 領班 (通訊類)	<p>1. 高中(職)以上畢業。</p> <p>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p> <p>(1)曾任國內軌道同業通</p>	正取 9 備取 10	通訊設備 維修實務	<p>1. 撰寫營運規章及發展訓練教材。</p> <p>2. 參與通訊系統整合測試、訓練、模擬演練及初履勘</p>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訊設備維護相關經驗 3 年以上。 (2)曾任通訊工程施工或 維護經驗 5 年以上。 3.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 體格標準。			作業。 3. 需輪值三班(含夜間)、從 事維修保養作業及配合 臨時勤務調整。 4. 其他交辦事項。
B15 領班 (土木類)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 經歷： (1)曾任國內軌道同業土 建維護相關經驗 3 年 以上。 (2)曾任土建工程施工或 維護經驗 5 年以上。	正取 6 備取 10	土建維修 實務	1. 撰寫營運規章及發展訓 練教材。 2. 參與土建設備測試、訓 練、模擬演練及初履勘作 業。 3. 需輪值三班(含夜間)、從 事維修保養作業及配合 臨時勤務調整。 4. 其他交辦事項。
B16 領班 (養護機械類)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 經歷： (1)曾任國內軌道同業軌 道工程車操作或維護 相關經驗 3 年以上。 (2)曾任軌道工程車施 工、操作或維護經驗 5 年以上。 3.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 體格標準。	正取 5 備取 10	軌道工程 車操作及 維修實務	1. 撰寫營運規章及發展訓 練教材。 2. 參與軌道工程車設備測 試、訓練、模擬演練及初 履勘作業。 3. 需輪值三班(含夜間)、從 事維修保養作業及配合 臨時勤務調整。 4. 其他交辦事項。
B17 領班 (軌道類)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 經歷： (1)曾任國內軌道同業軌 道維護相關經驗 3 年 以上。 (2)曾任軌道工程施工或 維護經驗 5 年以上。 3.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 體格標準。	正取 6 備取 10	軌道維修 實務	1. 撰寫營運規章及發展訓 練教材。 2. 參與軌道設備測試、訓 練、模擬演練及初履勘作 業。 3. 需輪值三班(含夜間)、從 事維修保養作業及配合 臨時勤務調整。 4. 其他交辦事項。

(三) 經營管理類組：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C01 助理工程師 (資訊系統類)	1. 大專校院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2. 企業 MIS 系統開發建置管理經驗 3 年以上(需附相關工作與成果說明資料) 3. 熟悉 MVC/物件導向網頁程式設計(需附相關工作與成果說明資料) 4. 具網頁伺服器管理經驗(需附相關工作與成果說明資料) 5. 具備下列條件經歷尤佳： (1)熟悉 Revit、AutoCAD 軟體操作(需附相關工作與成果說明資料)。 (2)具捷運工程實務經驗者。 (3)具電腦軟體設計或資料庫等相關證照尤佳。	正取 1 備取 2	系統開發與維護運作實務	1. 承辦 MBIM 開發與推廣業務。 2. 承辦本公司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業務。 3. 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4. 資訊系統維運與改善。 5. 協助行政網路建置。 6. 其他交辦事項。

(四) 身心障礙類組：

本類組係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屬定額僱用員額，為進用領有有效期間內之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之特定類科。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D01 工程員 (票務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2. 領有有效期間之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3.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國內軌道同業副站長相同職級年資 2 年以上。 (2) 曾任國內軌道同業站務員或助理工程員相同職級年資 4 年以上。 4. 具下列經驗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VBA 報表程式開發經驗。 (2) 熟 Oracle SQL 指令。 	正取 2 備取 4	計核票證 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AFC 點移交、試運轉、初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2. 營運及帳務相關報表產製及查核作業。 3. 契約製作、維護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4. 執行主管或其他交辦事項。 5. 必要時需配合輪班。 6. 其他交辦事項。
D02 工程員 (站務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領有有效期間之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3.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國內軌道同業副站長相同職級年資 2 年以上。 (2) 曾任國內軌道同業站務員或助理工程員相 	正取 1 備取 2	車站管理 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站 AFC 設備改善需求，及進度追蹤。 2. 辦理營運中斷接駁相關事宜。 3. 各類財產及物品報修追蹤。 4. 每月設備報修檢修情形。 5. 管理車站指標、公告、標誌、貼紙申請及備品管理等業務。 6. 必要時需配合輪值兩班。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同職級年資 4 年以上。			7. 其他交辦事項。
D03 工程員 (維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院校以上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 領有有效期間之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3. 曾任國內軌道同業車輛、電子、電機或軌道土木等維修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正取 4 備取 8	維修規劃 管理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制訂車輛、電機、電子或軌道土木維護相關工作說明書。 2. 配合執行現場維修作業。 3. 協助採購相關業務、設備管理作業。 4. 配合辦理設備點移交、模擬演練、試運轉、初勘及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5. 需配合輪班。 6. 其他交辦事項。
D04 工程員 (資訊系統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2. 企業 MIS 系統開發建置管理經驗 1 年以上(需附相關工作與成果說明資料)。 3. 網站軟體系統維護管理、資訊系統問題處理(需附相關工作與成果說明資料)。 4. 具備資料庫規劃、設計及開發能力(需附相關工作證明)。 5. 具電腦軟體設計或資料庫等相關證照尤佳。 	正取 1 備取 2	系統開發 與維護運 作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本公司資訊系統開發設計與資料庫管理維護。 2. 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3. 系統導入、安裝、測試及監控業務。 4. 使用者系統問題處理。 5. 協助部門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內控、資安及法令要求遵循事項。 6. 其他交辦事項。

(五) 原住民類組：

本類組係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屬定額僱用員額，為進用具備原住民身分之特定類科。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E01 領班 (車務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須具原住民身份者。 3. 曾任國內軌道同業司機員年資 3 年以上。 4. 具備下列條件者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機員之督導管理經驗。 (2) 通車前之籌備經驗。 (3) 具有語文證照。 5.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正取 2 備取 4	車務管理 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隨車站務員訓練、駕駛技術提昇工作。 2. 隨車站務員之調度管理。 3. 執行隨車站務員考核管理作業。 4. 電聯車發生異常且必要時，需執行電聯車簡易故障排除及手動駕駛。 5. 需輪值三班。 6. 其他交辦事項。
E02 領班 (軌道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須具原住民身份者。 3.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國內軌道同業軌道維護相關經驗 3 年以上。 (2) 曾任軌道工程施工或維護經驗 5 年以上。 	正取 1 備取 2	軌道維修 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寫營運規章及發展訓練教材。 2. 參與軌道設備測試、訓練、模擬演練及初履勘作業。 3. 需輪值三班(含夜間)、從事維修保養作業及配合臨時勤務調整。 4. 其他交辦事項。
E03 工程員 (資訊設備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院校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2. 具網路故障排除實務 1 年以上經驗(需附相關工作與成果說明資料)。 3. 具主機虛擬化維運實務 1 年以上經驗(需附相關工作與成果說明資料)。 4. 具網路架設、網路通訊、硬體裝修或資訊安全等相關證照尤佳。 	正取 2 備取 4	系統開發 與維護運 作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房維護管理及主機虛擬化維運。 2. 資訊設備維護管理。 3. 用戶端軟硬體問題排除。 4. 日常網路故障排除。 5. 協助資訊安全業務推動。 6. 其它交辦事項。

(六) 護理類組：

本類組係按「勞工保護規則」規定，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之類科。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F01 工程員 (護理類)	1. 大專校院以上護理科系畢業。 2. 具中華民國護理師執照。 3. 具職業安全衛生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以上須檢附相關證書影本) 4. 具備下列條件經歷尤佳： (1) 具備職安法四大計畫(包括人因工程、過負荷、不法侵害、母性保護)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執行計劃經驗者。 (2) 具 2 年以上內外科等臨床經驗者。 (3) 具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或救護技術員書。	正取 1 備取 2	勞工健康服務及管理實務	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2.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3.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4. 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5.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6.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7.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8.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9. 其他交辦事項。

肆、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本公司每次人員招募甄試為獨立作業，報考時均應分別繳交報名費。本次甄試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www.tcmetro.tw)最新公告為準。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及繳費，亦不接受證明文件補件，請務必確認寄送資料完整性。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一、報名期間、繳費及書面資料郵寄期限：

- (一) 報名期間自 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12:00 起至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17:00 止。
- (二) 報名後請儘速繳費，繳費期限至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24:00 前完成繳費，逾期恕不受理。
- (三) 書面資料郵寄應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郵政信箱(40699 臺中大坑口郵局第 25 號信箱)，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費：每人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三、報名方式及程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考前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甄試資格條件，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 (二)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1. 請自行前往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資料填寫及修改】，依系統指示完成帳號註冊，並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妥各項報名資訊及點選欲報考之類科，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
 2. 應考人應上傳最近 2 年內彩色清晰正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案(照片畫素至少需 354pixels×531 pixels，檔案大小限 1MB 以內)，請勿上傳生活照。

(三) 繳交報名費：

繳費方式有「臨櫃繳費」及「金融機構 ATM 轉帳」兩種。

1. 臨櫃繳費：

- (1) 請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避免條碼讀取失敗影響繳費。
- (2) 持繳費單至全國各臺灣銀行分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

- (1) 利用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轉入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再依繳費資訊所載之帳號及金額轉帳)。轉帳前請先行確認提款卡具有轉帳功能，如為跨行轉帳，應考人須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 (2) 轉帳後請自行留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另存轉帳成功畫面，以便自行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3.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 採臺灣銀行臨櫃或郵局臨櫃繳費者：請於完成繳費後之次一個營業日 16:00 後，自行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繳費資訊查詢】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之狀態。若郵局臨櫃繳費晚於當日臺灣銀行結帳時間，則須於次二個營業日 16:00 後始得查詢。
- (2) 採金融機構 ATM 轉帳者：請於完成繳費 1 小時後，自行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繳費資訊查詢】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之狀態。

4. 繳費相關注意事項

- (1) 完成繳費後，如徵才報名系統【繳費資訊查詢】付款狀態顯示「已繳費」，則不可再更改個人基本資料及自傳。
- (2) 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之影本為報考所應檢附證明文件之一。
- (3) 繳費後請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成功、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非本行轉帳者)，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

- (4)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或繳費轉帳成功畫面，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5)如有重複繳費之情事，扣除手續費共計 100 元後，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前，以匯款方式退還報名費餘額 700 元。
- (6)如需本公司所開立之「繳費收據」，請逕自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列印，列印期限自 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止，恕不另寄發紙本收據。

(四) 郵寄指定應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

郵寄應繳交之報名資料如下，項次 1 至 5 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繳費資訊查詢】處下載列印，其他文件如為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另，郵寄書面資料以收件一次為限，請務必確認寄送資料完整性。如有重覆寄件者，以第一次收件資料為主，所有寄送資料皆不退還。

1. 報名資料袋黏貼封面頁：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袋上。
2.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招募第二次公開延攬報名資料檢核表」：請將指定郵寄之書面資料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3. 「臺中捷運公司新進人員第二次公開延攬報名表」：含基本資料及自傳。
4.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檢附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黏貼於黏貼頁上。
5. 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影本)：請檢附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影本)，並黏貼於黏貼頁上。
6.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需符合報考甄試類科要求之學歷條件，如有遺失或破損者，應檢附向原校所申請之補發證明書。
7. 工作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1) 一律採認各機關(構)、公司或學校開立之「在職證明」、「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薪資明細表及勞保投保證明」，上應記載任職起訖期間、單位、職稱或工作內容等資料，需足資證明報名條件規定之年資及工作內容，不得僅出示勞保投保證明或執業登記等相關資料。如以「薪資明細表及勞保投保證明」作為工作服務證明文件者，「薪資明細表及

勞保投保證明」兩者皆需檢附。

- (2) 有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須為全職工作期間，非兼職、工讀或實習期間，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公司甄試簡章公告截止日止。

8.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1) 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請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且有效期間內之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2) 報考原住民類組者，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以供驗證。

9. 其他文件：

- (1) 依甄試類科要求指定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2) 甄試類科採計加分之專業證照或證書影本(詳「柒、甄試成績評核方式與錄取標準」)。

伍、書面資料審查

- 一、本公司接獲郵寄報考資料後，進行報考書面資料審查，審查結果將於 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17:00，於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www.tcmetro.tw)公告並另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應考人。
- 二、應考人對於書面資料審查結果如有疑義，請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下載並填具「書面資料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書」，必須載明書面資料審查有疑義之處，同時檢附「書面資料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於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郵政信箱(40699 臺中大坑口郵局第 25 號信箱)**，以**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不接受補件，複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 三、申請書面資料審查意見複查之應考人不得要求申請閱覽或複製文件，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陸、筆試(含職涯發展測驗)、面試日期及試場規則

一、甄試日期：

(一) 筆試(含職涯發展測驗)：108 年 8 月 17 日(星期六)。

(二) 面試：108 年 8 月 18 日(星期日)。

二、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應考人是否進入「筆試(含職涯發展測驗)、面試」名單及提供相關應試資訊，亦可逕自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www.tcmetro.tw)查詢。不另行寄發准考證，請依通知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

三、筆試(含職涯發展測驗)、面試當日請攜帶：

(一)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之中華民國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如有更名者，須檢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

(二) 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除攜帶(一)之身分證件正本外，應加攜帶有效期間內之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以供驗證。

(三) 報考原住民類組者，除攜帶(一)之身分證件正本外，應加攜帶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以供驗證。

未攜帶前開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 筆試所需文具如藍(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

四、試場規則：

(一) 筆試：

1. 筆試應考人應於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預備鈴聲響時依編定座位入座，並準時應試，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卷、答案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筆試可於測驗開始後十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3. 應考人作答前須先檢查試題卷、答案本、准考證號碼、座位標籤號碼類科代碼、甄試類科及甄試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4. 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5. 應試時請詳閱試題卷試題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本上作答。
6. 答案本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准考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7. 筆試試題無須使用電子計算器，禁止攜帶。
8. 應考人請自行攜帶手錶應試（請勿使用手機或具計算功能之電子錶），監試人員不提供應考時間提示服務。
9. 有下列情形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1) 除答案外，答案本加註姓名等透露應考人個人身分之資料、其他任何文字、符號、圖形、記號等。
 - (2) 作答時，將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穿戴式裝置、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等)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座位旁或進行使用者。
 - (3) 未將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各項電子通訊器材關閉，於考試時燈閃、鈴響或震動者。
 - (4) 未將皮包等隨身物品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5) 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
 - (6)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不聽監試人員勸阻仍持續作答者。

(7) 其他經本公司監試人員當場規定之禁止事項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違反上述第(3)、(4)、(5)項規定者，予以扣考，不准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另違反第(5)項者，取消當次應試資格。

10.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題卷、答案本，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11.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12.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 職涯發展測驗：

1. 應考人須依編定座位入座，測驗前進行系統操作說明，並確認應考人是否均已登入測驗介面後，再進行測驗。應考人應注意登入之帳號確實與准考證號碼相符，如有輸入錯誤者，應立即請試場工作人員處理。

2. 應考人須於規定時間內依直覺並誠實完成職涯發展測驗之全部題項作答，測驗時間結束時，測驗畫面將鎖住無法繼續作答，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勿再碰觸電腦設備，違反規定致個人測驗結果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三) 面試：

1. 面試採 2 至 3 位面試委員一場次面試 1 位考生方式進行，面試委員將依應考人之儀態、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專業知識或才識、人格特質等面向進行評核。

2. 面試結束前，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

柒、甄試成績評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成績評核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30%、筆試佔總成績 30%、面試分數佔總成績 40%，合計為 100%。各項成績評核方式如下表列：

項目	評分內容	本項最高佔總分比例	評分原則	評分標準	說明
書面審查	學歷	25%	高中(職)畢業	17	1. 學歷認證標準同報考基本條件所述。 2. 原始分數滿分以 25 分計，列入總成績 25% 計算。
			大專校院畢業	21	
具碩士學位			23		
具博士學位			25		
30%	專業證照	5%	持有與本次甄試類科相關專業證照	5	1. 各甄試類科採計加分之專業證照或證書詳附表 1。 2. 如持有甄試類科採計加分之專業證明或證書，有一證照則加計 1 分，同一類別證照或證書擇一加計，不可重覆計算，本項最高分數為 5 分。 3. 原始分數滿分以 5 分計，列入總成績 5% 計算。
筆試	專業科目	30%	筆試答題之正確、適切性	100	1. 筆試題型為申論題型。 2. 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加權計算後列入總成績 30% 計算。
	職涯發展測驗	0%	職涯發展測驗僅供面試參考，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惟缺考者不得參加面試。		

項目	評分內容	本項最高佔 總分比例	評分原則	評分標準	說明
面試 40%	面試	40%	依應考人學、經歷及面試時之反應表現等進行綜合評核。	100	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加權計算後列入總成績 40% 計算。

二、錄取標準：

- (一) 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二) 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取人員以 70 分以上為優先，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列為備取；惟若該甄試類科總成績未有 70 分以上者，則 60 分以上之人員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若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筆試成績相同時，再以面試平均分數高低比序。
- (三) 筆試、面試其中一項成績零分者，不得列為正取或備取人員。
- (四) 職涯發展測驗結果僅供面試參考，惟缺考者，不得參加面試。

三、成績複查：

- (一) 應考人若需申請成績複查，請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www.tcmetro.tw) 下載並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同時檢附「成績通知書」(影本)，於 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郵政信箱(40699 臺中大坑口郵局第 25 號信箱)，以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不接受補件，複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
- (二) 申請複查成績，筆試僅重新確認加總分數是否有誤；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非選擇題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試題審查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捌、待遇

一、有關新進人員之核敘職稱及薪資內涵等，悉依本公司人事制度規定予以核給薪資。

二、新進人員每月參考薪資表列如下：

項次	錄取職稱	參考薪資(新臺幣元)
1	股長	約 55,000
2	控制工程師	約 55,000
3	助理工程師	約 48,000
4	領班	約 42,000
5	工程員	約 36,000

三、本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玖、錄取及報到

一、甄試結果預定於 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13:00 公告，應考人請逕自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www.tcmetro.tw)查詢，另以電子郵件(e-mail)寄發通知。

二、體格檢查：錄取報到前應完成相關體格，說明如下。

(一) 一般人員體檢：

1. 報考下列甄試類科人員，均需至醫院進行一般人員體檢：

(1) 維修類組【類科代碼：B02、B04、B05、B06、B07、B08、B09、B15】

(2) 經營管理類組【類科代碼：C01】

(3) 身心障礙類組【類科代碼：D01、D02、D03、D04】

(4) 原住民類組【類科代碼：E02、E03】

(5) 護理類組【類科代碼：F01】

接獲錄取通知後，請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一般人員)」(詳如附表 2)至區域型以上醫院或應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進行一般人員體檢，且於指定報到日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一般人員體格檢查表，並應加蓋醫院印信。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本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

2. 報考身心障礙類組人員須檢附有效期間內之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員之障礙部位，則予以排除。

3. 體格檢查為一般人員如未來要轉任行車人員職務，仍需依本公司規定，另接受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合格。

(二) 行車人員體檢：

1. 報考下列甄試類科人員，須符合本公司對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標準之規定，未符合者請勿報考。

- (1) 運務類組【類科代碼：A01】
- (2) 維修類組【類科代碼：B01、B03、B10、B11、B12、B13、B14、B16、B17】
- (3) 原住民類組【類科代碼：E01】

接獲錄取通知後，請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行車人員)」(詳如附表 3)至區域型以上醫院或應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進行行車人員體檢，且於指定報到日繳交最近 3 個月內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並應加蓋醫院印信。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本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

2. 依本公司對於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之規定，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1) 聽力：兩耳純音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dB)。
- (2) 兩眼矯正視力未達 0.8 以上或辨色力異常、夜盲、斜視及其他重症眼疾。
- (3) 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4) 藥物依賴或成癮，有妨礙工作之虞。
- (5) 慢性酒精中毒。
- (6) 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異常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
- (7) 平衡機能障礙。
- (8) 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
- (9) 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 (10) 其他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內之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三、報到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應依本公司指定日期辦理報到，逾報到日期報到或未報到者，或報到後未能參加所錄取之應試類科之人員專業訓練，即視為放棄錄取，並取消錄取資格。
- (二) 錄取報到當日需攜帶各甄試類科要求之資格條件相關證明文件等正本進行驗證，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或證明文件不符合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 (三)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完成程序、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程序或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四、試用期

- (一) 各類科試用期皆為 2 個月。
- (二) 試用期滿將進行評核，評核成績合格後，始得繼續任職，成績不合格者或無法通過各項訓練者，視同無法勝任工作，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無法勝任工作予以解雇。

五、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公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未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簽立國籍具結書。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次甄試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次甄試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招募作業相關疑義請洽本公司人力資源處，洽詢電話：04-24376640、04-24376641(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00)。
- 三、應考人為報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招募第二次公開延攬 8 月甄試」，所提供個人資料類科：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四、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次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如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試務人員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其應考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五、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或部分考試不能如期進行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相關資訊請密切注意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www.tcmetro.tw)公告。
- 六、本公司所舉辦之對外甄試限非本公司所屬員工參加，本公司員工請按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 七、本次甄試簡章未盡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附表 1 各甄試類科採計加分之專業證照或證書一覽表

*下表列之專業證照或證書為「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人員招募第二次公開延攬甄試」類科所需，如提供非表列之專業證照或證書，不予以加分。

項次	證照/證書名稱	發照單位	採計加分之類科代碼
1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B01、B02、B03、B04、 B05、B06、B07、B08、 B09、D01、D02、D03
2	品質管理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B02、B03、B04、B05、 B06、B07、B08、B09、D03
3	工地主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B02、B03、B09、B15
4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B02、B15
5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交通部	B12、B14
6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航空器通信電子維護類	交通部	B14
7	高考資訊技師	考試院	B13、B14
8	高考機械工程技師	考試院	B03、B06、B09、B10、 B16、B17、D03、E02
9	高考電子工程技師	考試院	B06、B08、B10、B12、 B14、D03
10	有線電話作業員	考試院	B14
11	高考電機工程技師	考試院	B01、B06、B07、B08、 B10、B11、B12、D03
12	高考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考試院	B07、B11、D03

項次	證照/證書名稱	發照單位	採計加分之類科代碼
13	高考土木工程技師	考試院	B02、B09、B15、D03
14	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C01、D04
15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04、B05、B06、B07、 B08、B09、B13、B14、 C01、D04、E03
16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13、B14、C01、D04、E03
17	網路架設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13、B14、E03
18	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 Java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13、C01
19	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 C++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C01
2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技 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10
21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10
2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技 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10
23	機電整合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01、B07、B10、B11
24	氣銲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10
25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10

項次	證照/證書名稱	發照單位	採計加分之類科代碼
26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10
27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10
28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10
29	工業電子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01、B07、B11、B12、B14
30	電力電子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01、B07、B11、B12
31	數位電子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12、B14
32	工業儀器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12、B14
33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12、B14
34	儀表電子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14
35	工業配線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01、B07、B10、B11、 B12、B16
36	室內配線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01、B07、B10、B11、B16
37	用電設備檢驗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01、B07、B10、B11、 B12、B16
38	電器修護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07、B10、B11、B12、B14
39	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B07、B10、B11

項次	證照/證書名稱	發照單位	採計加分之類科代碼
		技能檢定中心	
40	變電設備裝修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01、B07、B11、B12
41	變壓器裝修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01、B07、B11、B12
42	升降機裝修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07、B11
43	配電電纜裝修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01、B07、B11、B12
44	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01、B07、B11、B12
45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01、B07、B11、B12
46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12
47	太陽光電設置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01、B07、B11
48	重機械修護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16
49	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02、B03、B05、B10、 B15、B16、B17、E02
50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02、B03、B15、B16、 B17、E02
51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02、B03、B10、B15、 B16、B17、E02
52	汽車修護技術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B16

項次	證照/證書名稱	發照單位	採計加分之類科代碼
53	IT Expert-系統分析專業人員	經濟部	C01、D04
54	IT Expert-資訊安全管理專業人員	經濟部	E03
55	IT Expert-資訊管理(應用)專業人員	經濟部	B13、C01、D04、E03
56	IT Expert-資料庫設計專業人員	經濟部	B05、B13、C01、D04
57	IT Expert-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經濟部	B13、B14、E03
58	IT Expert-專案管理專業人員	經濟部	B04、B05、B06、B07、B08、B09、D03
59	IT Expert-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經濟部	C01、D04
60	IT Expert-網路通訊+網路規劃設計專業人員	經濟部	B13、B14、E03
61	IT Expert-系統分析+物件導向專業人員	經濟部	C01、D04
62	電路板製程工程師	經濟部	B12
63	軟性電路板製程工程師	經濟部	B12
64	硬式電路板製程工程師	經濟部	B12
65	電匠	經濟部	B01、B07、B10、B11、B12

附表 2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一般人員)

附表 2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附表十規定辦理。

檢查原因：新進人員體檢 轉任/復職體檢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請受檢人於體檢前填妥檢查表第 1 頁，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

部門/單位：	職稱：	員工編號：	貼相片處 (正面脫帽相片) 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作業 經歷	1. 曾經從事	<input type="checkbox"/> 游離輻射線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業_____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	
	2. 目前從事	<input type="checkbox"/> 游離輻射線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業_____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	
	3. 目前從事之作業是否需上夜班(該班次之全部工作時間在晚上 8 時至凌晨 8 時之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需上夜班不足 1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需上夜班 10 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需上夜班 20 天以上	
	4.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		
既往 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慢性病_____	
	目前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藥名：_____ / 作用：_____	
生活 習慣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吸(不是天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_支，已吸菸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菸，戒了_____年_____個月。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嚼食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嚼(不是天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_顆，已嚼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食，戒了_____年_____個月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喝(不是天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_次，最常喝_____酒，每次___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酒，戒了_____年_____個月。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_小時		
自覺 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右列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咳痰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 <input type="checkbox"/> 心悸 <input type="checkbox"/> 頭暈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耳鳴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便秘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血便 <input type="checkbox"/> 上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下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手腳麻痛 <input type="checkbox"/> 關節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排尿不適 <input type="checkbox"/> 多尿、頻尿 <input type="checkbox"/> 手腳肌肉無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一般人員)

附表 2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1. 精神狀況：		2. 脈搏： 次/分		3. 呼吸： 次/分	
4. 身高： 公分	5. 體重： 公斤	6. 腰圍： 公分		7. 血壓： / mmHg	
8. 視力(矯正)：左眼 (矯正)、右眼 (矯正)			9. 辨色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10. 聽力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11.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膽、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口腔：			
12. 尿液常規檢查					
(1)尿蛋白：			(2)尿潛血：		
13. 血液常規檢查					
(1)血色素(數)：			(2)白血球(數)：		
14. 糖尿病檢查					
(1)飯前血糖：					
15. 肝腎功能檢查					
(1)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2)肌酸酐(Creatinine)：		
16. 血脂肪檢查					
(1)膽固醇：		(2)三酸甘油脂：			
(3)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20. 胸部 X 光：					
檢查機構 (加蓋印信)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 (期限) 內至 科，實施追蹤檢查。				
	3.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				
4.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					
(2)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					
(3)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原因：)。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					
檢查機構名稱：			檢查機構電話：		
檢查機構地址：					
檢查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請受檢人於體檢後查對各項體檢項目有無或漏登載紀錄，如有漏檢或漏登者，視同未完成體格檢查】

附表 3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行車人員)

附表 3

檢查原因：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轉任/復職體格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請受檢人於體格檢查前填妥檢查表第 1 頁，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

部門/單位：		職稱：	員工編號：	貼相片處 (正面脫帽相片) 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作業 經 歷	1. 曾經從事	<input type="checkbox"/> 游離輻射線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業_____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		
	2. 目前從事	<input type="checkbox"/> 游離輻射線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業_____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		
	3. 目前從事之作業是否需上夜班(該班次之全部工作時間在晚上 8 時至凌晨 8 時之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需上夜班不足 1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需上夜班 10 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需上夜班 20 天以上		
	4.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			
既往 病 史	您是否曾有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慢性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開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目前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藥名：_____/作用：_____		
生 活 習 慣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吸(不是天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菸，戒了__年__個月。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嚼食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嚼(不是天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顆，已嚼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食，戒了__年__個月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喝(不是天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次，最常喝_____酒，每次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酒，戒了__年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_小時			
自覺 症 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右列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咳痰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 <input type="checkbox"/> 心悸 <input type="checkbox"/> 頭暈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耳鳴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便秘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血便 <input type="checkbox"/> 上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下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手脚麻痛 <input type="checkbox"/> 關節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排尿不適 <input type="checkbox"/> 多尿、頻尿 <input type="checkbox"/> 手脚肌肉無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本人瞭解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之身心健康必須符合臺中市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本人願意揭露個人醫療資訊並接受公司指定之體格檢查項目，同意將體格檢查報告提供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留存。本人以上所填具之醫療資料皆屬真實，若提供不實或隱匿，致影響檢查結果的有效性，本人願接受懲處並承擔法律相關責任。				
受檢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行車人員)

附表 3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1.精神狀況：		2.脈搏： 次/分		3.呼吸： 次/分				
4.身高： 公分	5.體重： 公斤	6.腰圍： 公分		7.血壓： / mmHg				
8.視力：左眼裸視 (矯正)、右眼裸視 (矯正)								
9.辨色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10.夜盲：左眼 、右眼								
11.斜視或其他重症眼疾：左眼 、右眼								
12.聽力測驗(請將各音頻檢測結果填入下列欄位)								
頻率	500	1000	2000	3000	4000	6000	8000	純聽力平均值 =(500Hz+1000Hz+2000Hz)/3
左耳								
右耳								
13.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膽、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口腔：					
(9)耳道/聽覺器官：			(10)平衡機能：					
14.尿液常規檢查(至少應包含下列 3 項)								
(1)尿蛋白：			(2)尿潛血：					
(3)尿糖：								
15.尿沉渣檢查(至少應包含下列 4 項)								
(1)尿沉渣紅血球：			(2)尿沉渣白血球：					
(3)上皮細胞：			(4)細菌：					
16.藥物檢測								
(1)嗎啡：			(2)安非他命：					
17.血液常規檢查(至少應包含下列 5 項)								
(1)血色素：			(2)白血球：					
(3)紅血球：			(4)血小板：					
(5)血球容積比：								
18.飯前血糖：								
19.梅毒血清：								
20.肝膽腎功能檢查(至少應包含下列 5								
(1)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GPT)：			(2)麩草酸轉胺酶(AST/GOT)：					
(3)肌酸酐(Creatinine)：			(4)尿素氮：					
(5)尿酸：								
21.血脂肪檢查								
(1)膽固醇：			(2)三酸甘油脂：					
(3)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4)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22.胸部 X 光：								
23.心電圖檢查：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行車人員)

附表 3

部門/單位：

職稱：

員工編號：

姓名：

醫師理學檢查及體格檢查判定		
依據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		
行車人員體格標準判讀項目	判定	備註
兩耳純聽力平均值不得超過四十分貝 (d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以兩耳純聽力平均值 (500Hz+1000Hz+2000Hz)/3 結果判讀
不得為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以上，或辨色力異常、夜盲、斜視及其他重症眼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本次理學檢查及既往病史判定，且判定矯正視力未達 0.8 以上視為不符合
不得為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以胸部 X 光、梅毒血清結果判斷
不得為藥物依賴或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本次既往病史及藥物檢查判定
不得為慢性酒精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本次學理檢查及既往病史及生活習慣判定
不得為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疾病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本次理學檢查及既往病史判定
不得為平衡機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本次理學檢查判定
不得為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以胸部 X 光結果判定
不得為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本次理學檢查判定
不得為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格血壓：收縮壓為 140mmHg 以下，舒張壓為 90mmHg 以下
不得為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本次學理檢查及既往病史判定
檢查機構 (加蓋印信)	行車人員體格檢查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2. <input type="checkbox"/> 體格檢查項目有異常發現，但體格符合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體格檢查異常部分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_____ (期限)內至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檢查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_____ 報告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機構名稱：_____ 檢查機構電話：_____		
檢查機構地址：_____		

【請受檢人於體格檢查後查對各項體格檢查項目有無或漏登載紀錄，如有漏檢或漏登者，視同未完成體格檢查】